

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呈交督憲尤德爵士
有關文化工作經理職系的函件

敬呈者：在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第二號報告書）中，常委會曾建議調整文化工作經理職系為首兩個職級的薪級，但對開設一個文化工作總經理職級，以取代現行兩個總行政主任職位的建議，則押後考慮。蓋於市政總署文娛服務的迅速擴展及政府當局提出新的建議，常委會再度研究是否有需要開設文化工作總經理職級。

二 文化工作經理職系隸屬「大學入學試及格」職類，該職系的人員均受僱於市政總署轄下的文化署，負責管理及籌辦各類日常文娛體育活動及有關設備。截至最近為止，該職系所有人員均派往文化署內的文化及娛樂事務科工作，其組織詳載於本函附件甲內。該科的結構顯示在助理署長（文化及娛樂）屬下共有十二名文化工作經理，其中九名由其直接管轄，另外三名則由一名總行政主任代為督導。

三 市政總署署長最近將原有的文化及娛樂事務科與博物館及圖書館科改組，使二者的工作量更為均衡及藉以改善其工作效率。但經改組後，主管兩個新科的助理署長仍須直接管理與其職位相距甚大的人員，倘若將管理圖書館及博物館的其他職系人員一併計算在內，目前向該兩名助理署長負責的主任級人員共有二十名。

四 即使在進行上述改組後，該兩名助理署長顯然仍須加強輔助人手。常委會因此建議增設一個文化工作總經理的職級，其薪級是總薪級表第四十八至五十一點。以下為文化工作經理職系的整體結構及薪級：

<u>職 級</u>	<u>現 行 薪 級</u>	<u>建 議 薪 級</u>
文化工作副經理	MPS15-31	MPS15-31
文化工作高級副經理	MPS32-37	MPS32-37
文化工作經理	MPS38-47	MPS38-47
文化工作總經理	—	MPS48-51

五 常委會獲悉，倘若開設新職級的建議獲得批准，有關方面擬在該兩名助理署長轄下設置三個文化工作總經理的職位，其中一個將取代一名同等薪級的總行政主任職位。該等文化工作總經理將會協助制訂及實施有關政策、同時統籌及督導文化工作經理的工作。在開設該新職級後，文化署內各組將可按照載於附件乙的結構進行改組，使該兩名助理署長的人事管理範圍縮減至合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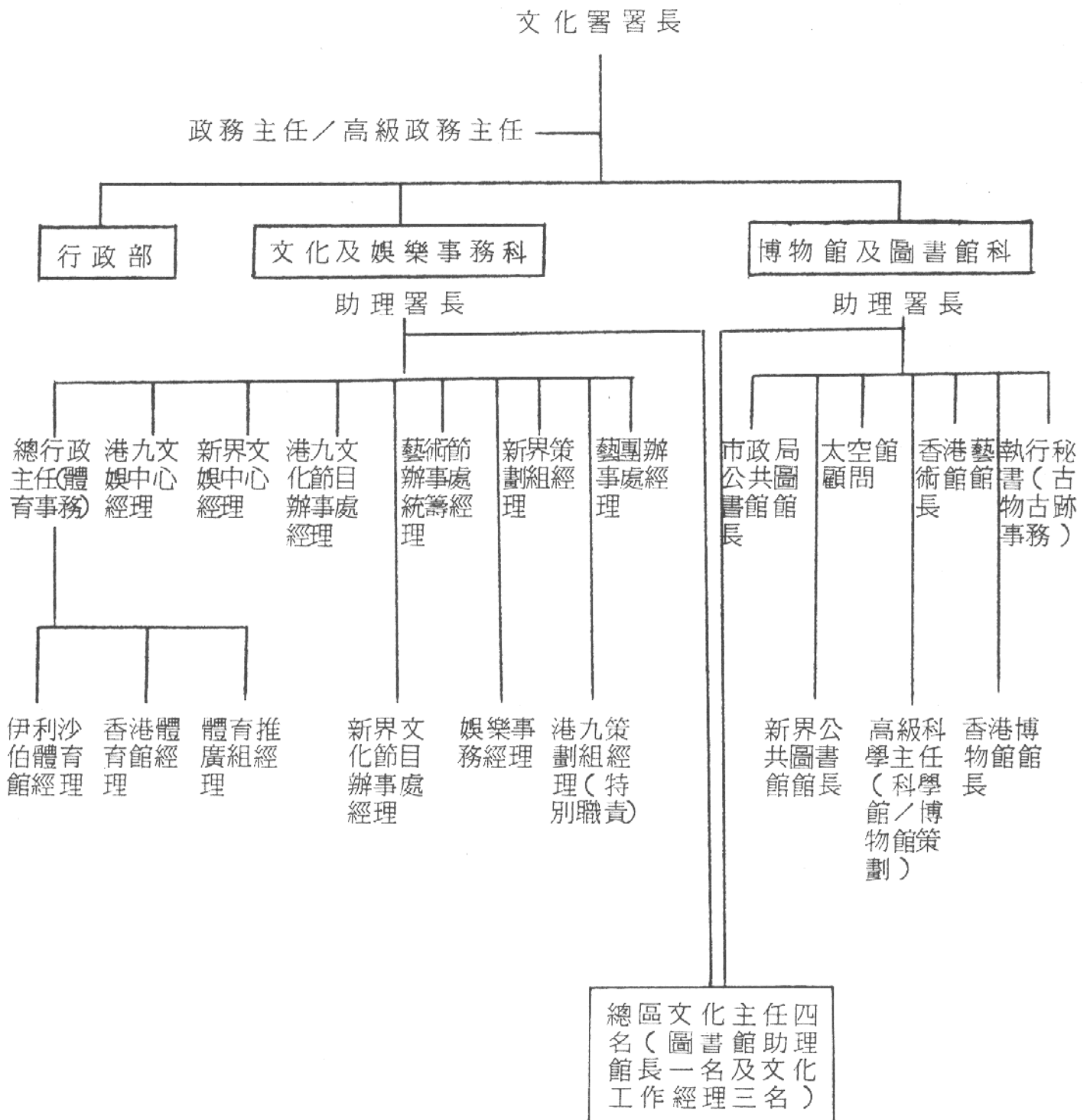
六 倘上述建議獲當局接納，常委會建議在接納後開始實施。謹呈

督憲閣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 鍾士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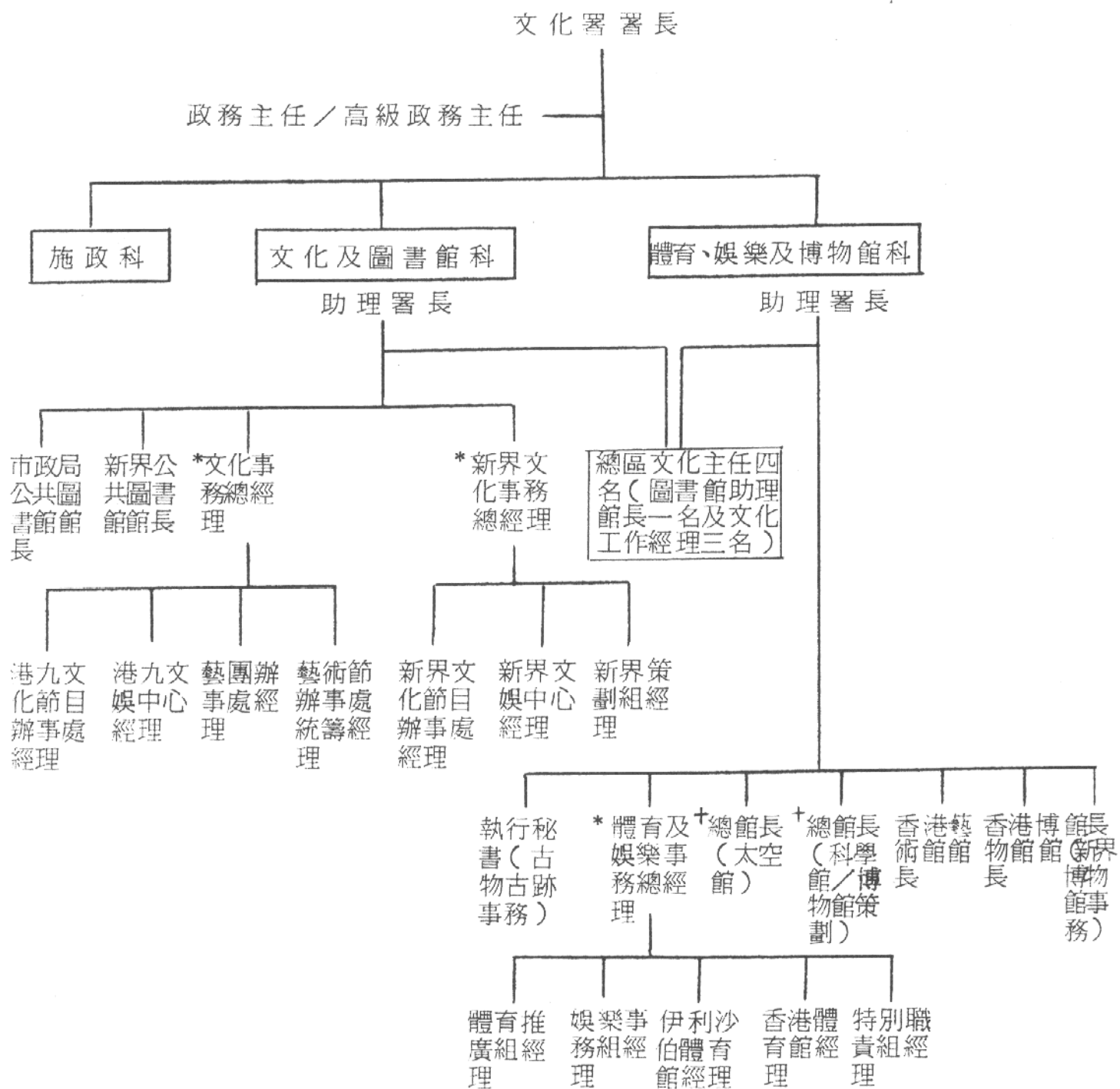
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改組前的文化署組織圖表



附件乙

改組後的文化署組織圖表
及建議開設的文化工作總經理職位分佈情形



* 此新職級須待政府接納常委會的建議後，始行開設。

+ 常委會經建議開設此新職級，但有待人事小組委員會核准。

一九八三年六月十六日呈交督憲尤德爵士
有關結構工程師職系的函件

敬呈者：鑑於助理結構工程師的入職資歷有所更改，當局建議修訂該職級的薪級，並要求常委會就該建議提供意見。

二 結構工程師屬於「專業資格、大學學位及相連職系」第一組，一般入職學歷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或香港工程師學會（結構工程組）的會員。具備適當學歷者必須先接受兩年指定訓練，然後參加該等學會的專業考試，考試及格後要有一年有關工作經驗，才可獲得會員資格。

三 具備適當學歷而又已完成兩年指定訓練者，可受聘為助理結構工程師，薪級由總薪級表第二十二至三十一點。該職級的入職薪點較大學學位的基準薪點（MPS 20）高兩點，因為其入職資歷規定須具備兩年實際工作經驗。

四 最近，常委會從政府方面獲悉，由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上述兩個專業學會已將專業考試前所需的實際工作經驗由兩年增到三年。因此，政府當局相應將助理結構工程師職級的入職資歷修訂為須具備三年實際訓練。鑑於此等改變，政府當局現建議助理結構工程師職級的薪級應由總薪級表第二十二至三十一點修訂為第二十三至三十一點。

五 常委會認為，政府的建議公平合理，且符合常委會在以往報告書中所釐定的原則。因此當局應按該項建議將助理結構工程師的薪級修訂。

六 倘上述建議獲當局接納，常委會認為應在接納後開始實施。謹呈

督憲閣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鍾士元

一九八三年六月十六日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呈交督憲尤德爵士
有關司法書記、律政書記及審裁處主任職系的函件

敬呈者：政府當局最近曾檢討律政書記及司法書記職系，並要求常委會考慮有關在該等職系開設新職級及薪級的建議。由於審裁處主任職系與該等職系有密切關係，故亦包括在檢討之內。

二 上述三個職系均隸屬「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組別。司法書記及律政書記職系人員負責在法院、律政司署及法律援助署輔助專業職員工作。至於審裁處主任職系，則只有一個職級，其職員主要為各勞資審裁處提供服務。以下為該三個職系的現行薪級、結構及編制：

<u>司法書記職系</u>	<u>107 個職位</u>
司法書記	MPS 14 - 30
高級司法書記	MPS 31 - 43
總司法書記	MPS 44 - 47
<u>律政書記職系</u>	<u>109 個職位</u>
律政書記	MPS 14 - 30
高級律政書記	MPS 31 - 37
<u>審裁處主任職系</u>	<u>19 個職位</u>
審裁處主任	MPS 31 - 43

常委會茲於下文就各職系提供意見。

司法書記職系

三 政府當局的檢討顯示，高級司法書記的職級內具有兩個不同的責任水平，而常委會基於所得的資料亦贊同該項結論。常委會建議將現行的高級司法書記職級一分為二，及將現行由總薪級表第三十一至四十三點的薪級按照「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第二及第三個職級的一般薪級劃分。若干總司法書記職位的職責亦被鑒定應由較高職級人員執行。因此，常委會復建議另外開設一個首席司法書記的職級，薪級由總薪級表第四十八至五十一點。以下為司法書記職系的修訂職級結構及建議薪級：

<u>現行職級及薪級</u>		<u>建議職級及薪級</u>	
司法書記	MPS 14 - 30	司法書記	MPS 14 - 30
高級司法書記	MPS 31 - 43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	MPS 31 - 37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	MPS 38 - 43
總司法書記	MPS 44 - 47	總司法書記	MPS 44 - 47
		首席司法書記	MPS 48 - 51

律政書記職系

四 正如高級司法書記職級一樣，政府當局的檢討亦發覺現行高級律政書記的職級具有兩個不同的責任水平，故常委會建議增設一個職級，使承擔較重責任的高級律政書記得以按照總薪級表第三十八至四十三點支薪。以下為律政書記職系的建議新結構及薪級：

<u>現行職級及薪級</u>		<u>建議職級及薪級</u>	
律政書記	MPS 14 - 30	律政書記	MPS 14 - 30
高級律政書記	MPS 31 - 37	高級二等律政書記	MPS 31 - 37
		高級一等律政書記	MPS 38 - 43